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于

選任辯護人 李容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依合理確信，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同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56條規定，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如附件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依憲法訴訟法第57條前段規定，裁定於該聲請案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陳偉達

法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許惠棋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